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 
民事判决书

(2019)浙0304民初5813号

　　原告：鲁春良。  
　　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李爱军，浙江瓯祁律师事务所律师。  
　　被告：吴金春。  
　　被告：鲁祥信。  
　　原告鲁春良为与被告吴金春、鲁祥信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于2019年7月9日向法院提起诉讼，诉请：1.判令被告吴金春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04000元及利息（自2011年6月28日起按月利率2%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，扣除已支付的78000元）；2.被告鲁祥信对上述本息承担连带支付义务。本院受理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于同年7月30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，并当庭宣告判决。原告鲁春良及委托诉讼代理人李爱军，被告吴金春、鲁祥信到庭参加诉讼。  
　　本院经审理认定：2011年6月28日，被告吴金春分两次向原告鲁春良借款320000元，被告吴金春向原告鲁春良出具借款金额300000元的借款借据及20000元的借据各一份，双方口头约定月利率5%；被告鲁祥信为300000元的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，为20000元借款提供的担保没有明确保证方式。当日，原告鲁春良以银行转账方式向被告吴金春实际交付304000元。庭审中，原告鲁春良确认收到二被告支付的利息78000元。  
　　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六十条第一款，第二百零五条、第二百零六条、第二百一十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》第十八条、第十九条、第二十一条、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  
　　一、被告吴金春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鲁春良借款304000元及利息（利息从2011年6月28日起按月利率2%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，但应扣除已支付的78000元）；  
　　二、被告鲁祥信对上述第一项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  
　　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  
　　案件受理费11897元，减半收取计5948.50元，由被告吴金春、鲁祥信负担。  
　　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判员　梅盈碧  
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日  
法官助理叶億坚  
书记员李超